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804126592-14262932

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嘉定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嘉定工业区应急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0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4000250804126592-14262932**
- 3、预算编号：1425-000171246、1425-K0000449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智慧飞治”无人机巡检项目，为嘉定工业区提供一套能感知、会思考、有温度、可进化的一体化协同治理低空遥感系统。以嘉定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中心，布设指挥中心及 10 套机场。采用多旋翼固定机库网格化部署的方式，对嘉定工业区全区域面积覆盖，对重点区域实现监控，提供所需要的比对数据并同步上传至相关平台进行反馈。**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3200 号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租赁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 7、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国库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1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1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9-12** 至 **2025-09-19** 的时间内，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0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09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嘉定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嘉定工业区应急管理中心）**

地址：**嘉定区宝钱公路 3200 号**

联系人：王炯

电话号码：021-39966408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09 09:30:00 开标时间： 2025-10-09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组织，报名截止后第二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炯 联系电话：021-39966408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租赁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

项目预算：600 万元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智慧飞治”无人机巡检项目，为嘉定工业区提供一套能感知、会思考、有温度、可进化的一体化协同治理低空遥感系统。以嘉定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中心，布设指挥中心及 10 套机场。采用多旋翼固定机库网格化部署的方式，对嘉定工业区全区域面积覆盖，对重点区域实现监控，提供所需要的比对数据并同步上传至相关平台进行反馈。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租赁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次日起 1 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系统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20%于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支付。

其他要求：由于本项目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考虑到数据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将敷设专线用于信息传输。（格式自拟）

二、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嘉定工业区总面积 78.05 平方公里，伴随着辖区的快速发展，由于人口聚集、环境复杂等原因所带来的基层社会治理问题越来越多。违法乱建、违规占地、偷倒垃圾、秸秆焚烧、河道污染、违法经营乱设摊等管理问题屡禁不绝。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嘉定工业区城运中心采取购买“智慧飞治”无人机巡检服务，对南北两个区域开展长期有效的管理，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该项目以嘉定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中心，布设指挥中心及 10 套机场。采用多旋翼固定机库网格化部署的方式，对嘉定工业区全区域面积覆盖，对重点区域实现监控，提供所需要的比对数据并同步上传至相关平台进行反馈。

2. 建设目标

- 日常巡检常规化

通过无人机远程控制，对部署位置及周边道路的固定航线定制，常规化地进行定时定点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保障地域安全；

- 指挥调度及时化

无人机将高空视角拍摄的突发事件现场画面高清低延时传回到指挥中心；

- 任务巡检无人化

在日常任务巡检中，实现网格化、智能化、无人化巡检任务；

- 机场管理标准化

通过统一平台对本地区的无人机、无人机场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科学化、合理化的管理目标；

- 应急指挥专业化

提供指挥救援上帝视角，便于感知事态全局，为突发应急事件现场提供有效救援辅助；

- 通过资源整合和协同应用低成本主动发现违法线索。

3. 系统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4 个部分：前端系统、平台系统、网络系统、配套服务。

1) 前端系统

- 10 套无人机机场的建设与部署
- 10 台机场配套飞行器及配件（飞行器需为投标人自主产权，且只供本项目专门使用）
- 10 套机场基础基建
- 配套硬件设备等

2) 平台系统

- 建设“智慧飞治”私有化平台及开发
- AI 算法开发，包括：烟火检测、垃圾检测、储备用地检测、违建检测、河道漂浮物和水污染识别、消防通道占用检测、流动商贩算法识别、护学监测等

- 根据各算法模块合理设计巡航线路，并设计对应航线图纸
- 与区域运中心“嘉治理”平台对接，实现实时数据上传、任务推送及信息实时反馈

3) 网络系统

- 明确网络环境，设计网络拓扑图（需整合区域运中心、街镇城运中心及分中心、机场点位等）；
- 专网专线建设
- 接入区域运中心、街镇城运中心和分中心及对应平台
- 配套硬件设备等

4) 配套服务

- 主动式服务：对招标方运维人员进行线上或现场形式的运维培训服务，使招标方运维人员具备系统的基础运维能力。
- 常驻服务：至少需安排2名工程师及2名飞手入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各类系统运行保障工作并做好记录，驻场时间与合同服务期一致。
- 其他服务：投标方需为招标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24小时，对于招标方的技术服务支持，投标方应及时响应。

4. 前端点位建设清单

无人机机场			
序号	地址	位置	数量
1	嘉定区娄陆公路 728 号	三里村村委会机房楼顶	1
2	嘉定区新冠路 89 号	新综治中心大楼房顶	1
3	嘉定区秋竹路 1029 号	秋竹坊边上亚可酒店房顶	1
4	嘉定区赵庵路 888 号	赵厅村党群服务中心（东区） 平顶处	1
5	嘉定区嘉唐公路 1715 号	娄塘村村委会门卫平顶	1
6	嘉定区灯塔村 9 组灯南 138 号	灯塔村党群服务中心（北区） 二楼房顶	1
7	嘉定区旺泾村 1716 号	旺泾村综治中心	2
8	嘉定区叶城路 900 号	叶城路派出所门卫顶上	1
9	嘉定区回城南路 1883 号	嘉定工业区备勤中心门卫顶上	1

以上点位为招标人可提供的机场建设位置，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更优的建设点位方案。

5. 系统清单及主要参数

说明：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类别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前段系统					
1	无人值守机巢	机巢	(1) 整机重量：≤55kg (2) 外形尺寸：≤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 (3) 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至少为 -30° C 至 50° C (4) ▲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6（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6 级 (6) 设备最大运行海拔：不小于 4500 米 (7)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8)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小于等于 1 cm+1 ppm (RMS) 垂直精度小于等于 2 cm+1 ppm (RMS) (9) 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 小于 30 分钟 (10) 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 20MB/s (11) 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2) 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 (13) 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14) 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5) 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16) ▲ 传感器 ：需要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舱内温度传感、舱内湿度传感器。（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7) 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8) 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不低于 150° (19) 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套	10

		飞行器	(1) 起飞重量 (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leq 1850\text{ g}$ (2)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00\text{ g}$ (3) 折叠后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leq 380\times 420\times 220\text{mm}$ (4) 对角线轴距: $\leq 500\text{ mm}$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geq 25\text{km}$ (6) 最长飞行时间: $\geq 54\text{ 分钟}$ (7)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8) 全向感知系统: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 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 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 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 GNSS: 支持 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 (10) 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11)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 至 50°C (12)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3)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leq 0.5\text{ m}$, 水平$\leq 0.5\text{ m}$ (14) RTK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leq 0.1\text{ m}$, 水平$\leq 0.1\text{ m}$ (15) 最大上升速度 (配合遥控器) $\geq 10\text{ m/s}$ (16) 最大下降速度 (配合遥控器): $\geq 8\text{ m/s}$ (1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配合遥控器): $\geq 20\text{m/s}$ (18) 最大上升速度 (配合机场): $\geq 6\text{ m/s}$ (19) 最大下降速度 (配合机场): $\geq 6\text{ m/s}$ (2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配合机场): $\geq 20\text{m/s}$ (21) 最大起飞海拔: $\geq 6500\text{ 米}$ (22) RTK: 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 (23) 电池容量: 6768 毫安时 (24) 电压: 22.14 伏 (25) 充电限制电压: 25.5 伏 (26) 电池类型: Li-ion 6S	套	10
		遥控器	(1) 天线: 8 天线, 采用 2 发 4 收天线方案 (2) 工作频段: 支持 2.4G、5.8G 图传 (3) 一体化设计: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4) 显示器分辨率: 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 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text{p}$ (5) 显示器亮度: 显示器亮度$\geq 1400\text{ 尼特}$ 遥控器 4G 增强图传: 要控制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 支持 eSIM 卡 (6) 遥控器重量: 重量小于 1.2kg (7) 接口: 支持 HDMI, SD, Type-C, PD, USB-A (8) 遥控器外置电池: 遥控器支持选配 37Wh 外置电池 (9) 遥控器防护等级: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套	10
		4g 图传模块	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 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 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 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	套	10
2	基础配件	探照灯 喊话器	(1) 喊话器重量: $\leq 95\text{g}$ (2) 探照灯重量: $\leq 103\text{g}$ (3) ▲喊话器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探照灯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套	10

		中继装置	(1) RTK 精度: 水平: 0.8 cm+ 1 ppm(RMS) 垂直: 1.5 cm+ 1 ppm(RMS) (2) 倾斜测量精度: 8mm+0.7mm/° tilt (30° 内精度<2cm) (3) 中继站: 可中继无人机的最大距离不小于 20km	套	10
		桨叶	静音抗结冰桨叶	套	10
		智能降落伞	(1) 设备尺寸 ≤ 80*70*50mm (2) 设备负载 ≤ 2.5kg	套	10
3	保险	机场险	一年	套	10
		机身险	一年	套	10
		机损险及三者险	机场与飞行器在设备激活的一年内, 需提供 10 万额度内的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 直至额度用完为止。同时提供不少于 100 万一年的第三方责任险。	套	10
4	机场基础基建	定制	选址勘察、人工装配、网络布设、电路布设及接地等	套	10
5	服务器及后端设备	工作站	CPU≥20 核 28 线程, 主频≥2.1G/内存≥64G/硬盘≥1T 机械+512GSSD/500W 电源/显卡≥8G/win11	台	11
		显示器	≥49 寸, 分辨率≥3840*1080, 亮度≥550cd/m², 类型: 曲面屏, 接口: 音频/耳机输出, USB 扩展/充电, HDMI, DP	台	11
		AI 算法服务器	CPU≥16 核 32 线程, 主频≥2.1G/内存≥32G*4/固态硬盘≥480G SATA SSD*2/机械硬盘≥SAS2.4T*3 /RAID 卡≥2G /显卡≥32G/电源≥900W*2/含导轨/27 寸显示器	台	3
		存储服务器	CPU≥10 核 20 线程, 主频≥2.2G *2/内存≥32GB/固态硬盘≥480G SATA SSD*2/机械硬盘≥4T SAS*8/RAID 卡≥2G /电源≥800W*2 /27 寸显示器	台	1
		三维建模服务器	CPU≥24 核 32 线程, 主频≥2.4G/内存≥32GB DDR5/固态硬盘≥128GB *2/≥2TSSD+64THDD/27 寸显示器	台	1
		UPS	后备储能电池适用 4 台服务器 24 小时	套	1
		机柜	42U 含配件	套	2
		KVM 切换	≥4 路切换器	套	2

		器			
二、平台系统					
1	智慧飞治平台	平台基础功能	1. 直播详情：支持查看设备视频直播；支持查看态势地图：展示设备图标，机场无人机实时位置、任务航线及飞行轨迹；支持查看设备实时信息，机场信息包含：舱盖状态、推杆状态、降雨量、风速、舱内温度、舱内湿度、网络质量、网络速率、已使用容量、总容量、机场状态；机场无人机信息包含：经纬度、速度、电池电量、电池温度、搜星数量、当前高度、相对起飞点高度、当前风速、风向、云台俯仰角、云台偏航角； 2. 远程控制（机场无人机）：支持一键返航；支持无人机云台控制，包含镜头切换、方向调整、拍照、录像；变焦镜头变焦控制； 3. 航线规划：航线管理；航线导入；航点航线规划；飞控模式航线规划；面状航线规划； 4. 地图标注：支持列表展示地图标注；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地图标注；支持通过标注名称、组织、起止日期检索地图标注； 5. 态势：支持电子地图显示任务中机场无人机的飞行航线、轨迹、无人机图标； 6. 任务管理：支持任务状态数量统计、任务模式数量统计、任务数量趋势图；支持列表/月历模式展示巡检任务，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名称、执行模式、关联航线、下发对象、执行时间、执行状态、所属组织、创建人、创建时间； 7. 巡检记录：支持巡检记录列表展示，巡检记录删除；支持巡检记录详情查看，包含飞行轨迹、设备信息、任务总耗时、任务总里程、拍摄照片、拍摄视频、直播录制视频等； 8. 警情：支持电子地图上展示警情分布、机场位置、状态、机场覆盖区域范围、任务中机场无人机飞行航线及	套	1

			轨迹； 9. 数据（数据看板）：支持接警侦察、智能巡检场景数据统计；支持飞行里程及飞行时长统计及排行；支持任务/警情总量及已执行任务数量统计； 10. 设备管理：无人机管理，支持自动同步和查看无人机型号、飞控序列号、绑定时间、责任人等信息；机场设备管理，支持机场及机场无人机名称修改，支持机场安全设置，根据周边环境设置机场无人机默认高度、安全起飞高度、安全返航高度、覆盖区域；电池管理：支持手飞无人机电池管理，列表查看无人机电池序列号、出厂容量、当前容量、当前循环次数等信息；其他设备管理：支持接入 rtmp 推流设备，设备端开启 rtmp 推流，web 端开启设备视频直播； 11. 一键起飞：单指令触发无人机自动升空至预设安全高度（默认 100 米）并稳定悬停，响应延迟≤1.5 秒。 12. 远程舱盖控制：无人机未归舱时仍可远程强制关闭舱盖（应急场景适用），触发后舱门紧急闭合速度提升 40%。 13. 末位坐标共享：自动记录无人机最后在线坐标（经纬度精度 0.0001°），支持生成含位置二维码的紧急报告，可通过 API 对接第三方地图。 14. 远端视频接入：支持 RTSP/ONVIF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头（最大 16 路），可在平台画中画显示，分辨率兼容 1080P@30fps。		
2	AI 算法	烟火检测 （白天）	算法类型：烟雾识别+热成像辅助 目标物类型：白色/灰色烟雾、异常火点 应用场景：森林/工厂/住宅防火 素材源：双光视频（可见光+热红外） 时效性：实时（≤1 秒） 是否为标准物体：否（形态无规则） 目标大小：烟雾覆盖≥2%画面 角度要求：俯仰角 -50° ~-90°	套	1

			速度要求：巡航速度 5-10 米/秒 识别正确率：≥70%（需排除水雾干扰） 最多推理路数：23 路 镜头类型：双光变焦镜头 告警条件：持续烟雾 5 秒以上/温度骤升 告警方式：热力图叠加+截图、声音、弹窗		
		烟火检测 (夜晚)	算法类型：热成像主导检测 目标物类型：红外火点、异常热源 应用场景：夜间防火监控 素材源：热红外视频流 时效性：实时 是否为标准物体：否 目标大小：热源≥10×10 像素 角度要求：俯仰角 -60° ~-90° 速度要求：4-8 米/秒 识别正确率：≥80%（温度阈值校准） 最多推理路数：23 路 镜头类型：红外热像仪（384×288 分辨率） 告警条件：温度超环境值 50%+扩散趋势 告警方式：热力图叠加+截图、声音、弹窗		
		垃圾检测	算法类型：语义分割+目标检测 目标物类型：垃圾堆、散落废弃物、建筑垃圾 应用场景：环境卫生巡查 素材源：可见光视频 时效性：准实时（≤3 分钟） 是否为标准物体：否 目标大小：垃圾堆≥画面 3% 角度要求：俯仰角 -40° ~-80° 速度要求：3-6 米/秒 识别正确率：≥85% 最多推理路数：23 路 镜头类型：广角（覆盖大面积区域） 告警条件：垃圾面积超设定阈值		

			告警方式：截图、声音、弹窗		
		储备用地检测	算法类型：目标检测算法 目标物类型：施工设备（挖掘机/卡车）、临时建筑、堆料、非法倾倒垃圾 项目应用场景：土地资源监管 处理的素材源：实时视频+历史图像比对 时效性：准实时（延迟≤5 分钟） 是否为标准物体：否 是否有素材：前期不提供，后期部署后可提供素材进行优化 目标大小：占画面 5%-20% 角度要求：俯仰角 -30° ~-70° 速度要求：悬停观测为主 识别正确率：≥75% 最多推理路数：23 路 镜头类型：变焦镜头（支持细节抓拍） 告警条件：检测到新增非许可物体或活动 告警方式：坐标标记+前后对比图推送		
		违建检测	算法类型：3D 重建+变化检测 目标物类型：新增建筑结构、施工材料 应用场景：城市规划监管 素材源：多角度视频+倾斜摄影 时效性：每日比对 是否为标准物体：部分（建筑元素） 目标大小：新增结构≥1 平方米 角度要求：多角度环绕（0° ~-90° ） 速度要求：低速精细扫描 识别正确率：≥90%（需融合 GIS 数据） 最多推理路数：23 路（高精度模式） 镜头类型：五镜头倾斜摄影		

			告警条件：与历史模型差异超容限 告警方式：3D 差异模型+截图、声音、弹窗		
		河道漂浮物检测	算法类型：多目标检测+异常行为分析 目标物类型：漂浮垃圾、排污口、游泳者 应用场景：河长制巡检 素材源：可见光视频 时效性：实时 是否为标准物体：部分（船只） 目标大小：船舶≥画面 8%，垃圾≥2% 角度要求：俯仰角 -30° ~-60° （低空贴近水面） 速度要求：4-7 米/秒 识别正确率：≥75%（水面反光抑制） 最多推理路数：23 路 镜头类型：广角（覆盖大面积区域） 告警条件：检测到任意目标物 告警方式：截图、声音、弹窗		
		消防通道占用检测	算法类型：目标检测算法 目标物类型：汽车、电瓶车、自行车、摩托车、其他杂物 项目应用场景：消防隐患巡检 处理的素材源：视频 时效性：实时 是否为标准物体：否 目标识别物大小： 是否有素材：前期不提供，后期部署后可提供素材进行优化 算法特殊要求：识别标注区域内的异常 大小要求：目标占画面 8%-15%		

			角度要求：云台俯仰角 - 60 到-90° 速度要求：水平速度 2-8 米/秒 识别正确率：70% 最多使用几路推理：23 路 镜头类型：广角/变焦 告警条件：识别到汽车、电瓶车、自行车、摩托车即告警 告警方式：截图、声音、弹窗		
		流动商贩 算法识别	算法类型：目标检测算法 目标物类型：摆摊车、地摊车 项目应用场景：街道巡检 处理的素材源：视频 时效性：实时 是否为标准物体：否 目标识别物大小： 是否有素材：前期不提供，后期部署后可提供素材进行优化 算法特殊要求：识别标注区域内的异常 大小要求：目标占画面 8%-15% 角度要求：云台俯仰角 - 60 到-90° 速度要求：水平速度 2-8 米/秒 识别正确率：70% 最多使用几路推理：23 路 镜头类型：广角/变焦 告警条件：识别到摆摊车、地摊车即告警 告警方式：截图、声音、弹窗		

		车辆违停检测	算法类型：目标检测算法 目标物类型：汽车、电瓶车、自行车、摩托车、其他杂物 项目应用场景：消防隐患巡检 处理的素材源：视频 时效性：实时 是否为标准物体：否 目标识别物大小： 是否有素材：前期不提供，后期部署后可提供素材进行优化 算法特殊要求：识别标注区域内的异常 大小要求：目标占画面 8%-15% 角度要求：云台俯仰角 - 60 到-90° 速度要求：水平速度 2-8 米/秒 识别正确率：70% 最多使用几路推理：23 路 镜头类型：广角/变焦 告警条件：识别到汽车、电瓶车、自行车、摩托车即告警 告警方式：截图、声音、弹窗		
		护学监测算法	算法类型：统计计数类算法 目标物类型：人员、车辆（包括汽车、卡车、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等） 项目应用场景：街道巡检 处理的素材源：视频 时效性：实时 是否为标准物体：否		

			目标识别物大小： 是否有素材：前期不提供，后期部署后可提供素材进行优化 算法特殊要求：识别标注区域内的异常 大小要求：目标占画面 5%-15% 角度要求：云台俯仰角 - 60 到-80° 速度要求：水平速度 2-8 米/秒 识别正确率：70% 最多使用几路推理：23 路 镜头类型：广角/变焦 告警条件：识别到车流量超出设置阈值即告警 告警方式：截图、声音、弹窗		
3	部署	记录分类	重要程度类别（一般、重要、非常重要），默认为一般，支持手动调整巡检记录的重要程度类别（可进行多次调整）	套	1
		自动删除	删除周期 tap 栏，支持设置删除/不删除，设置不删除则需要设置自动删除周期（超过 X 天自动删除（X 为自定义）），不同重要程度		
4	对接	综治平台	▲综治平台可从智慧飞治平台实时获取异常信息数据：数据字段包括任务名称、图片名称、异常图片、异常类型、异常数量、异常状态、告警等级、所属组织、执行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生成时间、告警地址、经度、纬度； （提供对应接口相关截图及标准接口文档，并加盖公章）	套	1
		城运平台	▲城运平台可从智慧飞治平台实时获取异常信息数据：数据字段包括任务名称、图片名称、异常图片、异常类型、异常数量、异常状态、告警等级、所属组织、执行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生成时间、告警地址、经度、		

			纬度； （提供对应接口相关截图及标准接口文档，并加盖公章）		
		嘉治理平台	▲异常事件上报需求 1. 异常上报接口：按照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接口文档，在无人机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一接口把异常图片等相关数据实时推送上报至第三方平台。包含字段：来源系统、源数据 id、案件名称、案件 id、案件详情、图片、案件级别、案件类型、案件来源部门、案件大类、案件小类、案件子类、坐标、坐标类型、经度、维度、发现方式、设备类型、发送地址类型、时间戳、区编号。 2. 案情接收接口：按照已提供参考的接口文档，在无人机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一接口，实时接收第三方平台立案处置的异常案件详情信息。 （提供对应接口相关截图及标准接口文档，并加盖公章）		
5	其他功能	案件信息	列表展示案件信息，列表表头增加案件编号、案件状态字段；案件编号、案件位置（中文地址）、案件状态搜索 案件详情页面增加辖区信息	套	1
		数据看板	数据看板页面需有案件统计，以环状图展示已结案和未结案信息，环状图中间展示结案率，支持按照辖区和时间段进行筛选 数据看板所有信息都将以接口形式开放给第三方平台，包括机场里程、时长，机场类型统计，无人机类型统计，任务统计，每日飞行时长统计，人员统计，资料统计，飞手排行，行动统计，案件统计等		
		异常详情	异常详情页面须有案件推送按钮，当异常管理页面设置手动推送后此按钮才显示		
		画面比例	需有左、右屏页面，中间为平台内容，左右屏内容为固定内容；自适应 32:9 宽屏和 16:9 普通屏，普通屏时自动收起左右屏内容；需有宽屏展开和收缩按钮（提供对应功		

			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值班信息	通过接口获取值班人员职位、名称、片区、社区展示在左屏上；系统内获取的案件信息展示在左屏上，按照分类、时间展示统计信息；系统内获取的设备信息、飞手信息展示在系统右屏上		
			1. 值班管理模块，列表展示接口获取的值班信息，包括人员姓名、岗位、值班时间、班次、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通过姓名、岗位、班次、联系方式等方式模糊筛选； 2. 支持对值班信息编辑，新增、删除、修改，编辑记录支持保存查看，包括编辑人、变更内容、变更时间等； 3. 值班人员管理模块，支持列表导入值班人员姓名、岗位、所属网格等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值班人员信息，支持按照人员姓名模糊搜索人员信息； 4. 通过接口获取值班信息后，自动根据系统值班人员信息匹配展示片区、社区信息		
6	航线部署	AI 算法航线	烟火检测航线、垃圾检测航线、储备用地检测航线、违建检测航线、河道漂浮物检测航线、消防通道占用检测航线、流动商贩算法检测航线、护学监测航线	套	1
7	三维建模	三维建模	嘉定工业区全区域建模，精度 L2 及以上 ▲需提供同类项目不少于 1 平方公里建模截图及高精度 L2 截图（提供建模截图，并加盖公章）	套	1
三、网络系统					
1	网络传输设备	企业级网关	带机量 ≥ 100 台，转发性能 $\geq 1\text{Mpps}$ ，带宽 $\geq 1\text{G}$ ， $\geq 1*\text{GE Combo (WAN 口)} + \geq 4*\text{GE (LAN 口)}$ ，支持切换为 WAN 口)，IPSec VPN ≥ 75 条	台	10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8\text{Mpps}$ ， $\geq \text{GE RJ45 8 (1G/100M/10M)}$	台	11

			≥10G SFP+ 2（10G/1G/100M），安装方式 机架，		
		光模块	万兆单模，传输距离≥40KM	个	22
2	专线	政务网专线	机场至服务器端	条	11
		外网专线	1000 兆外网至机场端	条	11
		专网专线	总服务器端至机场端	条	11
四、配套服务					
1	航线、空域	专项	航线规划空域使用申请	项	1
2	服务	专项	工程师及飞手驻场	项	1
3	培训	专项	运维培训服务	项	1

6. 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超视距）操控员执照，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及以上）。

2) 本项目需提供充足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12 人。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不少于 5 人（拥有超视距资格的不少于 5 人，拥有教员资格的不少于 2 人），具备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不少于 3 人，软件开发人员不少于 4 人。

7.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方需承诺，中标后在嘉定工业区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专人负责。

2)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单位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8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8. 培训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综合了多种新技术的大型系统，其涉及到的服务内容知识较广。作为系统的设计方和开发方必须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针对领导和管理人员层面的培训；针对普通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层面的培训。

培训过程应提供各类的培训资料给客户，培训资料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种通用格式为主，结合多媒体介绍和演示进行。

投标人应对运维工具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9. 进度要求

本项目系统交付周期 1 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需求分析、需求变更、系统设计、文档管理、配置管理、测试管理等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应的管理规范。

10. 产权归属及保密

本次项目所涉及相关硬件及软件的产权等归投标方所有。

在实施本次项目过程中，中标方因履行本次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数据或信息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11. 验收标准要求

项目系统建设完成后，由招标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租赁服务期。

如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一周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按违约处理，中标单位需赔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具有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能力等

级（甲级），具有无人机飞行空域使用申请批复表，具有 6 台及以上行业无人机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对应截图）。

13. 考核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30 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20	机场、设备、线缆检测	单次考核	10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机场、设备、线缆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场、设备、线缆巡检报告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1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15	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变动上报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单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
		发生投诉案件	单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100	

备注：甲方及相关工单接手单位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80 分为合格，每次考核在当季度服务期最后一周完成，如有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 5% 的租赁服务合同款。如四个季度全部考核合格，甲方将在租赁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20% 合同款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方案；
- （2）系统实施方案；
- （3）培训方案；
- （4）企业综合能力；
- （5）售后服务；
- （6）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方案	0~24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0-4 分）。较好的为 4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0-4 分）。较好的为 4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符合接入要求，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0-7 分）。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4) 方案是否满足网络建设要求，是否准确提供安全接入及管理方案，网络拓扑及路由规划（0-9 分）。较好的为 7-9 分，一般的为 4-6 分，较差的为 0-3 分。
实施方案	0~7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 较好的为 6-7 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一般的为 3-5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较差的为 0-2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航线规划	0~15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航线规划设计图纸方案，需结合实际需求，针对重点区域及环境条件，提供对应的飞行航线。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材料齐全精准、完整科学、满足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为 11-15 分（航线规划图纸及资料齐全精准、完整科学、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的）；一般的为 6-10 分（航线规划图纸有所缺漏，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较差的为 0-5 分（航线规划图纸存在很多不足，科学性可行性不强的）。
培训方案	0~5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 较好的为 4-5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 2-3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 0-1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企业综合能力	0~5	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得 1 分，具有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能力等级（甲级）得 1 分，具有无人机飞行空域使用申请批复表的得 1 分，具有 6 台及以上行业无人机自主产权的得 2 分（提供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对应截图）
服务团队	0~5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根据项目组人员认证等情况综合评定。较

		好的为 4-5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认证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为 2-3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认证较符合项目需求）；较差的为 0-1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不足、认证不符合项目需求）。
项目负责人	0~2	项目负责人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超视距）操控员执照得 1 分，具备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1 分。
售后服务	0~8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 较好的为 6-8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 一般的为 3-5 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 较差的为 0-2 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16	重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参数)，全部满足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情况	0~3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

		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租赁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 印件在 标书中 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
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
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
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
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
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
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804126592-14262932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智慧飞治”无人机巡检项目，为嘉定工业区提供一套能感知、会思考、有温度、可进化的一体化协同治理低空遥感系统。以嘉定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中心，布设指挥中心及 10 套机场。采用多旋翼固定机库网格化部署的

方式，对嘉定工业区全区域面积覆盖，对重点区域实现监控，提供所需要的比对数据并同步上传至相关平台进行反馈。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3200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系统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20%于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09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王炯

联系电话：021-3996640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